

114 年 7 月 17 日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暨聯合審查說明會提問彙整說明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1	流程	使用此平台進行收費項目申請核准後，是否就不用再發文核備當地衛生局？	依現行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
2	流程	審核通過後衛生局會再發文給醫院嗎？	依現行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
3	流程	可一次申請不同縣市轄內醫療院所的自費診療項目+自費特材嗎？	醫療院所自費診療項目核價屬各地衛生局權責，不同縣市轄內醫療院所申請自費醫療項目，依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
4	流程	其他醫療院所已申請過的醫療項目，是否還要另外申請？	依現行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部分縣市有規定同縣市醫療院所申請的收費項目適用全縣市所有醫療院所（例如：高雄市）。
5	流程	同體系醫院，若其中一家醫院送件並核備後，其他分院是否能視為已核備？	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屬各地衛生局權責，不同縣市之醫療院所，依當地衛生局規定辦理。
6	流程	有強制使用此平台申請嗎？或是依各縣市衛生局做法？	醫療項目收費審查案件的申請受理方式依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鼓勵採線上送件，以簡化行政程序。
7	流程	聯合審查多久進行一次？目前是否有訂定送件截止時間及對應的會議時間表？	聯合審查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試辦，後續視情況滾動式檢討，以符實際執行現況。
8	流程	如何認定是否為「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之創新療法」？	診療項目是由臨床醫師依據病人疾病狀況所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建議申請者可先洽詢相關醫學會或臨床醫師，並查詢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有沒有相同或類似的醫療項目。
9	流程	廠商申請的案件，如何判別是哪一個衛生局審核呢？	符合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之創新療法，可由廠商於平台送件申請聯合審查，後續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組成聯合審議小組共同審查。
10	系統	申請項目的成本分析表內容、ICD-10-CM/PCS、藥品及醫材的許可證字號等欄位有必填或選填的限制嗎？	申請表的不同欄位有設定為必填或選填，如成本分析表部分欄位為必填，ICD-10-CM/PCS 及許可證字號非必填，若必填欄位沒有完成填寫，系統會提示。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11	系統	同一機構多個帳號權限申請問題	同一機構可授權多個使用者登入平台。
12	系統	平台是否會有審核單位的聯繫資料，以利電話聯繫？	平台首頁有各縣市衛生局的聯繫方式。
13	系統	申請單位是否僅有一個聯繫窗口？	每個申請案件都可以填寫該案件聯繫人員及聯繫方式，提供審查單位聯繫。
14	系統	廠商產品登錄的資訊，除了廠商及醫療院所登入平台後可以看到，無登入權限也可以查詢到嗎？	廠商產品登錄資訊只提供廠商及醫療院所登入平台後查詢，不開放無登入權限者查詢。
15	系統	若非透過平台向衛生局申請通過之項目，亦可在平台網站上查詢到嗎？平台網站更新頻率為何？	非採線上送件者，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於醫審會後，持續更新已核准公告醫療項目資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